**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污水**

**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Y2023-FW365-ZFCG365-1**

**采购单位：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 0 2 4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前附表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 法 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招标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投标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投标人注册要求，否则将可能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

#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 02 月 23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2023-FW365-ZFCG365-1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临[2023]1588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113214&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最高单价限价（人民币）：**340元/吨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数量 | 单价限价（人民币） |
| 1 |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 | 主要包括对污水处理厂生产处理工艺中所产生的污泥进行处置。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 1年 | 约15000吨 | 340元/吨（不含运输费） |
| 备注：上述数量为预估的污泥处置量，具体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并包含因数量变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等相关费用(不含运输费)。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的服务期满后，经采购方同意后，双方可协议续签合同（采购方也有权重新组织采购），可续签一年。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落实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污泥处置须符合《金华市清废行动实施方案》（金政办发[2019]17号）中“危险废物不出市、固体废物不出县”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污泥处置地点必须位于金华大市范围内；

4.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5.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允许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也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应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且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时适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至2024年 02 月 23 日（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网址）：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后台项目采购板块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流程：供应商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左侧菜单的【获取采购文件】，点击对应项目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信息后，点右下角【确定】按钮提交）。

4.售价（元）：零元。

**注：**

（1）**浙江政府采购网上随公告发布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投标人应按上述方式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同时，请投标人在参加投标前随时关注项目可能的更正公告情况。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按上述方式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02 月23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4年 02 月23 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4楼开标1室） 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以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公告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政采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 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 朱晨祥 联系电话： 15857978811 0579-82999581

**八、电子投标事项特别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标前准备（CA驱动办理）：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4.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5.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金华市宾虹西路266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赖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225008

质疑联系人（询问）： 喻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询问）：0579-82225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创新街18号南楼四楼，农科教大楼西侧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丽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1338925、82162067

质疑联系人（询问）：夏翰宇

质疑联系方式（询问）：0579-8247405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金华市宾虹西路2666号

联系人 ：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87292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的目标，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循环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需对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中所产生的污泥进行处置。为规范处理处置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现开展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污泥处置需符合国家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办发〔2019〕17号及环保相关要求，实现污泥处置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同时符合“危险废物不出市、固体废物不出县”的原则，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污泥处置地点必须位于金华大市范围内。

**二、服务数量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数量** | **单价限价（人民币）** |
| 1 | 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 | 主要包括对污水处理厂生产处理工艺中所产生的污泥进行处置。 | 1年 | 约15000吨 | 340元/吨 |
| 备注：上述数量为预估的污泥处置量，具体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并包含因数量变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等相关费用(不含运输费)。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的服务期满后，经采购方同意后，双方可协议续签合同（采购方也有权重新组织采购），可续签一年。 |

1. **污泥处理处置工艺及设施要求**

1.污泥处置工艺成熟，运行稳定，污泥的最终出路符合国家和当地部门规定。

2.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及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环保部门要求。

3.污泥处理处置后的产物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要求。

4.中标人须具备一定的应急调蓄储存能力，在紧急情况下，可储存一定量污泥。

**四、污泥处置服务要求**

1.污泥产生地点: 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2.污水处理厂产出污泥含水率不高于80%，日最高产量约80吨/天，中标人应及时接纳并按规范处置产出的所有污泥，原则上要求日产日清。(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函)

3.污泥处置服务质量要求:中标人须保证出厂减量干化后的污泥在合同约定地点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处置标准应按相关处理的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经处置后的污泥须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

4.本项目采用的相关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 (HJ-BAT-002)及相关标准，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颁布的标准或方法等，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照新标准、新规范执行，并如期完成任务，相关标准也作为验收标准使用。

5.处置需符合《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办发〔2019〕17号及环保相关要求，实现污泥处置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同时符合“危险废物不出市、固体废物不出县”的原则，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污泥处置地点必须位于金华大市范围内。

**五、其他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办发〔2019〕17号及国家、地方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中所产生的污泥进行处置，并确保污泥的处置为安全处置，且符合相关规定和环保要求。中标人对处置过程和处置结果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中标人在贮存、利用、处置污泥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污泥。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将污泥转移至第三方处置，或在服务期间单方面拒绝接收采购方的污泥（环保局等政府部门规定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保证优先处置采购人的污泥，及时接纳采购人的污泥；如果中标人因设备检修等原因不能接纳采购方的污泥时，应提前通知采购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填写《浙江省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的工作，且中标人还须建立污泥处置的档案资料，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内容。

6.污泥计量按双方约定的地磅为准，结算依据为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污泥转移联单数量为准。

7.若超过3天未能完成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理，则按超出天数（含完成当天，不足1天按整天计）扣罚1万元/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特殊情况可向采购人申报，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处理解决时间。

8.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9.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10.中标人有责任及时报告在污泥处理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造成各方行政责任及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的投诉和索赔的所有事件。

11.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随时对中标人的污泥减量干化和处理处置情况的检查。

1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违规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偷倒、乱倒)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13.本项目中标人在签订合时须向采购单位提供以下全部资料的原件：①污泥处理处置（或污泥处理设施建设）环评的合法手续；②污泥处置设施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③已取得项目排污许可证。若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无法提供或未按照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以上全部资料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条款进行专项承诺。

★14.在中标人的污泥处置设施、废气处理设备等配套设备设施出现故障、维修、保养或停机检修等影响中标人开展污泥处置的情形时，中标人可将应急期间的污泥临时交给具有污泥处置能力的其他单位进行处置，但须中标人提交书面申请和临时处置单位具有污泥处置能力的证明材料，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能执行，且中标人全年交给其他临时处置单位的污泥处置总量不得超过中标人年度污泥处理总量的30%；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条款进行专项承诺。

**六、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故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采用其他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已缴纳）。

**七、付款方式**

按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将上一月度完成处置的污泥数量提交采购人确认，结算金额为：中标单价×经确认的当月实际处置污泥数量。

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中标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①污泥计量按双方确认的地磅为准，结算依据为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污泥转移联单数量为准。
②中标单位办理服务费结算时，须提供结算依据、合规发票等相关资料。③若联合体单位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协议及合同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方职责、费用，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的经济往来均由采购人和联合体牵头人之间进行，采购人不再与联合体的非牵头人发生任何经济往来。联合体内部的经济往来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协商解决。④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400-903-9583。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投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伍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等形式。户名：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湖支行，银行账号：0188990822000064。（汇款用途请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 ：365-1）** |
| 3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4 | **政策落实：**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 500 万元；最高单价限价：340元/吨。（2）项目属性： ②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4）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注：本项目不适用。）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注：本项目不适用。） |
| 5 |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6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7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
| 8 | 环境标志产品 | ☐ 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
| 9 |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应以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3.联合体投标的，须以联合体投标人的牵头单位的CA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 月 日 09点30分，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4楼开标1室）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未能在约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的，系统将默认其自动放弃投标。 |
| 12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中标人（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向招标人缴纳人民币伍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污泥处置服务已达到采购文件与合同约定的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交接完成后，予以无息退还（或撤销到期履约保函）。****2.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400-903-9583。** |
| 13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4 | 结果公示：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招标人（“采购单位”“采购人”）。

2.“投标人”（又称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或投标联合体。

3.“服务” 系指中标人受招标人委托提供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专业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指标，“**▲**”系指重要性指标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投标人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下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六）勘察现场**

1.投标人可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有关投标、签署合同和其他所需的资料。不组织集中考察，由各投标人自行安排，但必须在开标5天前进行。投标人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方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七）知识产权**

1.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

3.在招标过程中，本项目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包括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的版权均受法律保护，投标人应按国家要求做好所有基础资料的保密工作，除为本项目本身使用外，不作其他用途，任何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修改、拷贝、传播、公开发布等行为都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八）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接受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组成联合体的中小微企业均应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投标人的牵头单位，并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然后，将联合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九）转包与分包**

1.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分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但不允许向大型企业分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均应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项目允许分包，但分包的主体须采购人审核并书面同意。在分包时，应当在分包协议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工作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如有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采用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特别说明**

★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投标人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投标人均做无效投标（或无效中标）处理。

**2.“政采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政府采购项目。**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本投标联合体）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本投标联合体）员工。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并分别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等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已完成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本项目投标报价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报价文件”中，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

**1.资格文件部分**

（1）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5）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人须提供，格式见附件）（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内容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则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须提供对应采购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6）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服务计划书（至少应包括对本项目采购人所需服务的总体认识、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响应的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承诺等内容）；

（8）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其他优惠服务、公益服务或增值服务；

（9）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含有报价的信息，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人工费、保险、贮存费、污泥处置费、安全文明作业、环保、风险费、管理费、验收、辅助工作、合理利润及税费等除运费以外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行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本项目设有最高单价限价：340元/吨；超过单价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进行支付。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以此为由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可采用CA电子签章，或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盖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在规定位置盖章（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以具体约定为准）。

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或联合体投标人牵头单位）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也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的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工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8）联合体投标时，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联合协议）的；

（9）项目分包时，没有提交分包意向协议的；

（10）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11）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要求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错误修正的；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且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确定该投标无效的；

（5）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开标**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在开标后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的评审。

4.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商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5.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报价**文件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报价**文件”中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报价**文件”中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规定的，按无效标处理。

6. 综合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各投标人得分汇总，并在线提交（宣布）中标候选人。

7.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并公布采购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五名以上（含五名）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统一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招标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或招标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中标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4.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合同的签订**

1.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成交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履约保证金**

**2.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3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最终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予以无息退还（或撤销到期履约保函），若有合同约定或依法认定的扣款情况，扣除后退还。

**3.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采用按月定期结算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如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4.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本项的资金支付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中的“付款方式”执行并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八、项目验收**

1.招标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本项目招标在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监督下进行。**

**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CA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一般为半小时（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3.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4.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仅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评标定标时对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要求**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支持绿色发展

1.2.1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支持创新发展

1.4.1 招标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三、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由报价分30分、商务技术分70分等二部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汇总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与能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商务技术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数）**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报价分（3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价者的投标报价定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30%×100

报价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有效投标人数满足法定人数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依次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设定的上限价（最高限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政策分 |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将在“价格分”中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此处不予以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 | 2 |
| 2 | 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满分3分。 | 3 |
| 3 | 业绩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为准）起，投标人具有污泥处理处置同类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是否属于同类业绩以评标专家根据合同内容判定的结果为准。） | 3 |
| 4 | 污泥处置能力 | 污泥处置的设备设施:根据投标人设备设施最大负荷的污泥处理处置能力与本项目污泥日处理处置量的匹配性进行打分，最高得6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污泥处置能力低于本项目最大日产量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
| 5 | 根据污泥处置工艺先进性、处置效率快捷性、产品资源化程度进行打分，最高得6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6 |
| 6 | 综合评价: 在安全、环保和经济的前提下实现污泥的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且达到节能减排和实现循环经济的，最高得 5 分。 | 5 |
| 7 | 投标人的污泥处置管理制度的完善程度，最高得4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8 | 技术人员配备 | 针对本项目技术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情况与技术能力情况进行打分，人员配备人数多技术能力强的最高得5分。【技术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3年9月、2023年10月和2023年11月）社保证明】。 | 5 |
| 9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工作目标进行打分，本项目最高得5分，有欠缺或不合理或缺漏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10 | 投标人为保证满足采购单位所要求的处理量，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行维护设备方案、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内容的细分及考核，方案内容详实、有针对性、内容完整的，本项目最高得7分，有欠缺或不合理或缺漏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7 |
| 11 | 为减少污泥运输过程中二次污染的风险及降低运输成本，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污泥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风险分析、安全防范措施及降低运输成本方案进行打分，本项目最高得8分，有欠缺或不合理或缺漏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8 |
| 12 | 应急预案 | 1.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及不可预见性工作进行分析，分析合理且具有对应解决措施的，最高得4分。 | 4 |
| 13 | 2.应急处置预案（1）针对污泥处置过程中紧急情况（包括火灾、突然停电等突发事件，政策变动、节假日时如何正常接纳（处置）污泥等）的应对措施进行打分，措施合理、及时有效的最高得4分；（2）针对污泥处置设施及废气处理设备故障、维修、保养等可能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打分，措施合理、及时有效的最高得4分。 | 8 |
| 14 | 3.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应急预案通过环保部门备案的，得4分。 | 4 |
|  | 合计 |  | 70 |

**（三）商务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四）定标原则**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中标”的原则定标，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包括上文“二、评标定标时对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经预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中标候选人即成为中标人。

**（五）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外泄。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或认可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的服务期满后，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协议续签合同（甲方也有权重新组织采购），可续签一年。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吨（小写 元/吨），按实结算。

3.本项目服务期间内，乙方承诺的中标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4.结算方式：

（1）按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将上一月度完成处置的污泥数量提交甲方确认，结算金额为：中标单价×经确认的当月实际处置污泥数量。

（2）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污泥计量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地磅为准，结算依据为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污泥转移联单数量为准。

**三、服务要求：**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本项目允许分包，但分包的主体须采购人审核并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在分包时，应当在分包协议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工作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如有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采用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做好工艺控制工作，保证污泥含水率≤80%，不含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甲方污泥量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出合理安排。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每月的污泥重量进行核对。

3.乙方的地磅应按时检测，确保有效周期内计量准确。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办发〔2019〕17号及国家、地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中所产生的污泥进行处置，并确保污泥的处置为安全处置，且符合相关规定和环保要求。乙方对处置过程和处置结果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乙方在贮存、利用、处置污泥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污泥。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将污泥转移至第三方处置，或在服务期间单方面拒绝接收甲方的污泥（环保局等政府部门规定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优先处置采购方的污泥，及时接纳采购方的污泥；如果乙方因设备检修等原因不能接纳甲方的污泥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填写《浙江省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的工作；且乙方还须建立污泥处置的档案资料，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内容。

6.污泥计量按双方的地磅为准，结算依据为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污泥转移联单数量为准。

7.若超过3天未能完成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理，则按超出天数（含完成当天，不足1天按整天计）扣罚1万元/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特殊情况可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处理解决时间。

8.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9.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10.乙方有责任及时报告在污泥处理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造成各方行政责任及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的投诉和索赔的所有事件。

11.乙方须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随时对乙方的污泥减量干化和处理处置情况的检查。

1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偷倒、乱倒)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13.在乙方的污泥处置设施、废气处理设备等配套设备设施出现故障、维修、保养或停机检修等影响乙方开展污泥处置的情形时，乙方须及时采取应急保障措施，保障甲方运至乙方场地的污泥及时处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污泥处置的“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在污泥处置服务期间，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查实后，甲方有权根据事态的严重性采取下列处置措施，并保留继续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的权利，且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拒收业主的污泥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000元，乙方在一周内补齐履约保证金。

2.乙方违反《固废法》等法律法规，情节严重，影响甲方生产安全及声誉，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3.拒绝甲方的监督和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5000元/次，乙方在一周内补齐履约保证金。

4.擅自将污泥处置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经营或收取双方约定以外服务费用的，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5.造成安全事故、环保事故且影响恶劣的，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6.在乙方的污泥处置设施、废气处理设备等配套设备设施出现故障、维修、保养或停机检修等影响乙方开展污泥处置的情形时，乙方未及时采取应急保障措施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污泥处置的“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7.其它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5000元/次，乙方在一周内补足；超过4次时，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政府行为之原因，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与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本合同的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  |  |
| --- | --- |
| 甲（采购）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开户银行：账 号：邮政编码： | 乙（供货）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开户银行：账 号：邮政编码：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公章）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签字、盖章。

**（一）资格文件**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5）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人须提供，格式见附件）、分包意向协议（项目分包时须提供，格式见附件）（如有）。

1.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含联合体各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签字、盖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括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具体要求请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①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未要求的，无需提供，填“无”）

**5.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人须提供，格式见附件）、分包意向协议（项目实施时投标人将进行分包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如有）**

**（1）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适用）

牵头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成员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 作为牵头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牵头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公司收寄。

3.牵头公司做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公司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均同意授权联合体牵头方员工 （姓名、职务）作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5.1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

**5.2 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 **。**

6.关于联合体内小微企业合同份额的承诺与声明：

6.1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是（供应商名称） (请将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后），各小微企业之间及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2 上述小微企业中：（1）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是 ，其协议合同份额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大写：百分之 ）；（2）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是 ，其协议合同份额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大写：百分之 ）；……

综上，小微企业承担工作的协议合同份额合计数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大写：百分之 ）。

7.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若本联合体未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与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若本联合体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履行采购合同结束之日。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 份。

9.本联合体提供的投标文件以联合体各方盖章或联合体牵头方的盖章有效，签名以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代表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授权代表有效。

牵头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适用）

立约方：

（投标人名称）

（所有接受分包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名称）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事宜，与（所有接受分包供应商名称）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所有接受分包供应商名称）同意（投标人名称）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工作由（投标人名称）负责。

2.本项目由（投标人名称）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投标人名称）为分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职责： 。

4.（接受分包供应商1名称）为接受分包方，系**小型/微型企业（**请将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后），拟承担的工作和职责： ；

（接受分包供应商2名称）为接受分包方，系**小型/微型企业（**请将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后**）**，拟承担的工作和职责： ；

┅┅

4.上述接受分包工作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或其他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如中标，由（投标人名称）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由（投标人名称）与各接受分包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投标人名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三、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到《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 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接受分包供应商1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接受分包供应商2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内容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则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须提供对应采购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6）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服务计划书（至少应包括对本项目采购人所需服务的总体认识、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响应的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承诺等内容；

（8）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其他优惠服务、公益服务或增值服务；

（9）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含有报价的信息，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人商务技术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参照商务技术评分表，需标注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2.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　 （投标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签字、盖章。

**3.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公司总经理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职工人数 |  |
| 投标人在企业注册地以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
| 开户银行 | 名称：账号： |
| 公 司组 织机 构框 图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签字、盖章。

**4.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概 况 | 起讫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签字、盖章。

**5.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职称/职务 | 专业/年限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提供相关专业人员的资格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签字、盖章。

**6.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招标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 | 是否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有偏离请在技术偏离表中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签字、盖章。

7.服务计划书（至少应包括对本项目采购人所需服务的总体认识、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响应的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等内容）

**8.**优惠条件：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其他优惠服务、公益服务或增值服务；

**9.**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资料、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1. **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投标函**

致：\_\_\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_\_），签字代表\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人牵头单位的名称）提交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专业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截止日起 90 日。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签字、盖章。

**2.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价报价（人民币） | **小写：** 元/吨**大写：** |
| 报价说明 | 本投标人已知悉并同意，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进行填报。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签字、盖章。

**3.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